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8,598	21,98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77,121)</u>	<u>(14,744)</u>
毛利		21,477	7,241
其他經營收益		10,802	6,7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8)	(1,615)
行政及經營費用		(67,017)	(85,08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6,298	(824,196)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8,27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6)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338,896)	(1,098,1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04)	(169,073)
融資成本	4	<u>(122,832)</u>	<u>(271,977)</u>
除稅前虧損		(542,086)	(2,436,027)
所得稅抵免	5	<u>84,601</u>	<u>274,362</u>
期間虧損	6	<u>(457,485)</u>	<u>(2,161,6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5,253)	(1,515,821)
非控股權益		<u>(212,232)</u>	<u>(645,844)</u>
		<u>(457,485)</u>	<u>(2,161,6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58)</u>	<u>(14.6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457,485)</u>	<u>(2,161,66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46)</u>	<u>—</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468,631)</u>	<u>(2,161,6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693)	(1,515,821)
非控股權益	<u>(219,938)</u>	<u>(645,844)</u>
	<u>(468,631)</u>	<u>(2,161,6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702	1,060,046
採礦權		7,599,754	7,977,3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184	42,668
		8,798,640	9,080,025
流動資產			
存貨		5,192	5,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4,732	101,8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5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96	34,461
		174,145	141,8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78,376	832,0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7,936	321,4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838,687	2,745,260
其他借貸		5,755	5,755
承兌票據		–	217,96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121,5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329,927	356,225
所得稅負債		6,560	6,947
		5,377,241	4,607,195
流動負債淨額		(5,203,096)	(4,465,3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95,544	4,614,65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6,634	206,634
儲備	<u>(2,785,480)</u>	<u>(2,544,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8,846)	(2,337,845)
非控股權益	<u>2,725,568</u>	<u>2,945,506</u>
權益總額	<u>526,722</u>	<u>607,66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71,271	975,19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9,165	67,49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1,198,225	1,142,188
其他借貸	32,734	31,284
遞延稅項負債	<u>1,697,427</u>	<u>1,790,828</u>
	<u>3,068,822</u>	<u>4,006,993</u>
	<u>3,595,544</u>	<u>4,614,6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03,09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57,485,000港元，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329,927,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清償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容許清償有關款項為止；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3,9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約4,632,599,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融資中約人民幣3,291,63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約3,909,958,000港元）現由本集團使用。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融資將被撤回，並認為該等融資將於適當時間重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方式，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屬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受干擾。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地方及次序。具體而言，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彙集資料之方式。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分別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則須呈列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而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列為收入之計量方式時；
- (ii)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及保養服務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62,122</u>	<u>16,271</u>	<u>36,476</u>	<u>5,714</u>	<u>-</u>	<u>-</u>	<u>98,598</u>	<u>21,9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63</u>	<u>(5,139)</u>	<u>(410,556)</u>	<u>(1,310,084)</u>	<u>(62)</u>	<u>(92)</u>	<u>(406,655)</u>	<u>(1,315,315)</u>
未分配收入							1,713	219
未分配支出							(14,312)	(848,954)
融資成本							(122,832)	(271,977)
除稅前虧損							<u>(542,086)</u>	<u>(2,436,02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70,564	44,970
採礦業務	8,864,744	9,142,300
煤炭業務	75	75
分部資產總值	8,935,383	9,187,345
未分配	37,402	34,504
綜合資產	8,972,785	9,221,849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75,107	48,482
採礦業務	5,037,955	4,834,080
煤炭業務	54,401	54,401
分部負債總額	5,167,463	4,936,963
未分配	3,278,600	3,677,225
綜合負債	8,446,063	8,614,18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1,396	116,735
—承兌票據	5,598	16,194
—其他借貸	1,512	9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7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72,176	303,976
總借貸成本	240,682	438,63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19,846)	(168,68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996	2,030
	<u>122,832</u>	<u>271,97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23	166
遞延稅項	(84,724)	(274,528)
	<u>(84,601)</u>	<u>(274,362)</u>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70,922	4,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76	25,552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338,896	1,098,1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04	169,073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45,253)</u>	<u>(1,515,82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586,440,330</u>	<u>10,360,392,76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8,089	7,704
91天至180天	7,597	7,460
181天至365天	4,911	6,669
365以上	7,488	5,596
	58,085	27,429
應收票據	9,4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39	74,395
	134,732	101,82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089	6,14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30,414	6,470
預收款項	78,019	43,963
應計員工成本	44,275	54,518
其他應付稅項	51	3,68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69,226	381,784
建築工程及購入機器應付款項	293,314	291,9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77	49,628
	878,376	832,010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4,308	2,264
91天至180天	1,830	43
181天至365天	1,270	1,143
365以上	3,006	3,020
	<u>30,414</u>	<u>6,470</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致力於(i)發展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ii)為業務營運集資；(iii)減債；及(iv)爭取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暫停之建設工作。

發展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81.8%。

為業務營運集資

誠如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以每股配售價0.01港元認購最多3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並按價格0.01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63.9百萬港元已用於贖回分別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到期之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承兌票據及C類承兌票據，以及支付本集團相關利息支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減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合共金額341.6百萬港元，包括餘下本金額16,500,000美元之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餘下本金額20,500,000美元之B類承兌票據及餘下本金額7,000,000美元之C類承兌票據。

贖回上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得以減輕債務負擔，日後利息開支將有所減少。

爭取恢復五座煤礦之建設工作

於期內，本集團為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正處理政府部門發出通告之要求。

下文煤炭開採一節將闡述有關詳情。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公佈所披露，因山西省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若干通知，要求執行煤礦之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山西省之煤礦停工整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頒佈《山西省煤礦復產復建驗收基本條件的通知》訂明相關部門有關復產復建驗收之進一步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發出《關於全省煤礦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新確定生產能力組織生產的通知》（「新確定生產力通知」）規定山西省所有煤礦原則上不得在公休假及週日安排生產活動，年工作天數不得超過276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關於印發山西省進一步強化煤礦重大災害防治有效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規定之重點檢查內容包括對瓦斯泄漏、煤礦透水、火災、沖擊地壓、提升運輸、頂板、煤塵等之防治措施。

於期內，本集團基本完成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所要求之整頓措施。相關部門正陸續對該等整頓措施進行複查驗收。本集團正按相關部門的各項通知所要求執行的安全生產流程予以跟進。

該等通知規定之整頓措施完工後，本集團有權向有關部門申請複查驗收整頓措施。有關部門對整頓措施複查驗收後，本集團有權申請恢復煤礦之復建及開發工作。

由於整頓措施完工時間及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的不確定性，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 工程之預計 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 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金鑫礦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福昌礦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進展。

礦區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開支 (百萬港元)	礦區				
	遼源礦區	金鑫礦區	鑫峰礦區	鉑龍礦區	福昌礦區
勘探	17.3	-	-	0.1	-
建設	-	-	-	-	-
設備及安裝	0.7	-	-	-	3.3
總計	<u>18.0</u>	<u>-</u>	<u>-</u>	<u>0.1</u>	<u>3.3</u>

有關本集團五個礦區過去之開發活動及最新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中國政府持續推行「互聯網+」及在不同領域強力推動應用大數據分析，為本集團系統集成及軟件業務帶來巨大之發展前景。本集團抓住此政策機會，成功向客戶推廣本集團之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因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服務所獲收入增加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軟件之收入增加，所以毛利率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期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i)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續加強內部監控；(ii)致力控制成本；及(iii)嚴格控制開支。

前景

二零一六年乃中國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十三五計劃」）之頭一年。十三五計劃之主要目標包括保持經濟中高增長、穩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改善生態環境。為達成該等目標，十三五計劃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之重大發展理念。信息技術乃實現該等理念之關鍵手段。十三五計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國務院發出《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意見》。根據意見，中國將在未來三到五年內更大幅壓縮煤炭產能及適度減少煤礦數量。山西省委、省政府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一系列決策部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山西省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意見》，之後各相關主管部門據此文件精神頒佈了實施細則。本集團預計煤炭行業將遭遇更嚴格之市場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設工作之恢復進度，以於預期時間內達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收購及項目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85,000港元），增加約348.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41,000港元），增加約196.6%。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以及採礦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採礦業務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煤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毛利增加則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以及採礦業務分部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7,4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161,665,000港元，減少約78.8%。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i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i)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90,600,000港元，乃源於採礦業務之公平值下跌。採礦業務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新確定生產能力通知下煤礦工作天數減至每年276天使採礦業務公平值減少，以及煤價上漲而使採礦業務公平值增加之淨影響所致。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數據為15.37%之貼現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及當前煤價每噸人民幣7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68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市場資料為基礎。煤價上漲之主要原因是中國煤炭市場周期性變化所致。

除上述煤礦工作天數減少及煤炭價格之變動外，相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樂興集團以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貼現率及其他雜項因素僅有輕微變動。除煤礦工作天數減少及煤價上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狀況變動會導致減值虧損。

樂興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涉及之假設及參數之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方法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入法	附註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遼源礦區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金鑫礦區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鑫峰礦區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鉑龍礦區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福昌礦區			
投產日期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2. 煤價	700	680	當前煤炭價格上漲
3. 貼現率(稅後)	15.37%	15.84%	
4. 工作天數	276	330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煤礦工作天數減少（為估值下跌之主要因素）及當前煤價上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計算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作出，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的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估值收益）概述如下。

礦區	本集團收購日期	採礦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34,447	6,764
金鑫礦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0,316	2,243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0,034)	(550)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78,645	36,577
福昌礦區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5,522	6,670
總計		<u>338,896</u>	<u>51,7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經營費用為67,0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同期減少21.2%。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開採業務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減少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贖回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承兌票據及C類承兌票據之後，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期間內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5,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5,821,000港元），減少約8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58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4.63港仙。每股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0。

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發行38,000,000,000股普通股所致。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3,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6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資活動－配售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配發及發行全部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8百萬港元，已按原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利息開支及減債）。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374.8
減：結付利息	(22.3)
減債	(341.6)
營運開支	(6.4)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5</u>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一項股份押記，將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質押予貸款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一五年年報。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42,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55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